

重型牵引挂车（A2）学车政策

（依据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现行规定编制）

为便于申请人准确了解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报名、培训、考试以及取得驾驶资格后的管理要求，根据现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编制本政策说明。本说明主要适用于普通社会人员通过增驾方式申请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以及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

一、主要政策依据

（一）《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72 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的通知》（交运发〔2022〕36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根据交通运输部令 2026 年第 4 号修改，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四）《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66 号）。

国家或者河南省后续对申请年龄、培训学时、考试项目、从业资格申领方式等作出调整的，按照新规定执行；具体报名材料、培训计时、考试计划和办理流程，以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最新告知为准。

二、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及申请性质

（一）准驾车型代号和准驾范围

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代号为 **A2**，准许驾驶总质量大于 **4500** 千克的汽车列车，包括符合登记和技术条件的重型、中型全挂汽车列车以及半挂汽车列车。持 **A2** 驾驶证还准许驾驶 **B1、B2、C1、C2、C3、C4、C6** 和 **M** 准驾车型对应的机动车。

A2 驾驶证证明驾驶人具备相应机动车驾驶许可，但不当然等同于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或者运输企业内部上岗资格。

(二) 普通申请人应当通过增驾取得

现行规定允许初次申领的汽车类准驾车型不包括 A2。因此，普通社会申请人不能直接初次申领 A2，应当先取得符合条件的 B1、B2 或者 A1 驾驶证，在达到规定驾龄、记分和身体条件后申请增加 A2 准驾车型。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符合专门条件的，可以通过职业教育通道申请增加 A2。

三、年龄条件

(一) 普通增驾申请人

申请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应当年满 22 周岁、在 63 周岁以下。申请时还应考虑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不得超过申请年龄条件上限，临近 63 周岁的申请人应提前向车辆管理所核实可受理时间和考试安排。

(二) 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生

正在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年龄应当在 19 周岁以上、63 周岁以下；同时应当已经在校取得小型汽车 C1 准驾车型驾驶资格，并符合规定的记分条件。

四、原驾驶证、驾龄和记分条件

（一）可以申请增驾 A2 的主要路径

1. 已取得中型客车 B1 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
2. 已取得大型货车 B2 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
3. 已取得大型客车 A1 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

仅持有 C1、C2、A3 或者其他不在上述范围内的驾驶证，不能直接申请增驾 A2，应先依法取得符合条件的前置准驾车型并满足相应驾龄。

（二）记分条件

申请增加 A2 准驾车型，除应当满足增加准驾车型的一般记分要求外，还应符合 A2 的专门记分条件：本记分周期以及法规规定向前追溯的相关记分周期内不得有记满 12 分记录。公安交管系统将按照第 172 号令第十七条对申请人的记分周期逐项核验，申请人应在报名缴费前先查询本人完整记分记录。

（三）驾驶证状态要求

原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在有效期内且状态正常。存在逾期未换证、逾期未审验、暂扣、扣留、吊销、撤销、注销可恢复，或者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尚未处理完毕等情形的，应当先依法处理，确认具备受理条件后再办理增驾。

（四）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生的专门条件

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应当已经在校取得 C1 驾驶资格，并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该类申请应当在接受教育地提出，由车辆管理所依法核查学籍和驾驶资格。

五、身体条件

申请 A2 驾驶证应当经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体检，并达到下列基本条件：

- （一）身高为 155 厘米以上；
- （二）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
- （三）无红绿色盲；
- （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够辨别声源方向；
- （五）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至少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 （六）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两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
- （七）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 （八）不存在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精神病、痴呆以及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

身体条件证明应当由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自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最终是否符合驾驶许可条件，以医疗机构体检结论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六、不得申请 A2 的主要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

- （一）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的；
- （二）曾有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
- （三）曾有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
- （四）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或者有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记录的；
- （五）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严重超员、严重超速或者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构成犯罪的；
- （六）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被撤销未满十年的；
- （七）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并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交通事故的。

此外，申请人还应同时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的一般性禁止规定。涉及饮酒、醉酒、肇事逃逸、涉毒、考试舞弊、重大交通事故犯罪等情形的，应当结合具体违法事实、处罚决定和法定禁申期限审查。

七、申请地点和主要材料

（一）申请地点

普通申请人增加 A2 准驾车型，应当向所持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应当在接受教育地提出申请。报名前可通过当地车辆管理所或者“交管 12123”等官方渠道核验受理条件。

（二）主要材料

申请时一般应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和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现有驾驶证、照片、学籍和相关记录能够联网核查的，按照当地便民办理规则执行；不能联网核查或者依法需要补充的，应当根据受理机关一次性告知提交。

（三）培训机构选择

申请人应选择取得重型牵引挂车培训许可、教练车和训练场地依法备案、能够实施计时培训和结业考核的正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报名合同应明确培训车型、学时、收费项目、退费条件、补训费用和考试安排。

八、培训学时、培训里程和重点内容

（一）全国基本学时

按照现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A2 基本培训总学时为 88 学时，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 12 学时，基础和场地驾驶 36 学时，道路驾驶 22 学时，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18 学时。每学时为 60 分钟，其中有效教学时间不得低于 45 分钟。

（二）每日培训上限

对每名学员，理论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6 学时，实际操作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4 学时。驾培机构不得通过虚假签到、代刷学时、缩减训练项目或者以考代训等方式替代真实教学。

（三）培训里程

各省份应当结合实际对各准驾车型培训里程作出要求。除 D、E、F 和 C6 外，其余准驾车型培训里程最低不得少于 260 公里。因此，A2 培训里程不得低于 260 公里；河南省或者当地主管部门规定更高标准的，应当执行更高标准。

(四) A2 专项训练内容

A2 培训应重点掌握牵引车与挂车的连接和分离、汽车列车制动系统、转弯时内外轮差和挂车偏移量判断、倒车轨迹控制、防止折叠和甩尾、坡道起步与驻车、长下坡制动、车辆安全检视、轮胎更换、停靠货台、货物装载固定以及高速公路、山区、隧道、雨雾和湿滑道路安全驾驶等内容。

(五) 货运从业知识融合培训

现行教学大纲已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相关知识融入 A2、B2 培训，包括货物装载与固定、运输质量、车辆安全防护、超限运输、道路货运法规、职业道德和应急处置等。学员应按规定完成培训和结业考核，并妥善保存培训记录和结业证书。

九、考试科目、考试项目和合格标准

(一) 科目一

科目一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主要包括道路通行、交通信号、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驾驶证申领和使用、机动车登记等内容。满分 100 分，成绩达到 90 分为合格。

（二）科目二

A2 科目二包括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通过单边桥、曲线行驶、直角转弯、通过限宽门、窄路掉头，以及模拟高速公路、连续急弯山区路、隧道、雨（雾）天、湿滑路和紧急情况处置等项目。满分 100 分，成绩达到 90 分为合格。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增加考试内容。

（三）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包括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挡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通过路口、人行横道、学校区域和公共汽车站，以及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等项目。A2 道路驾驶考试里程不得少于 10 公里，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还应当根据实际增加山区、隧道、陡坡等复杂道路驾驶考试内容。满分 100 分，成绩达到 90 分为合格。

（四）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主要考查安全文明驾驶操作要求、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爆胎等紧急情况下的临危处置、防范次生事故、伤员急救等内容。满分 100 分，成绩达到 90 分为合格。

十、考试预约、有效期和补考规则

（一）学习驾驶证明

科目一考试合格后，车辆管理所按规定核发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为三年，但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超过申请年龄条件上限。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逾期未完成的，已经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

（二）预约时间

报考 A2 的，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 20 日后可以预约科目二。A2 属于增加准驾车型，申请人已经持有汽车类驾驶证的，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 30 日后可以预约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具体考试计划和可预约日期，以全国统一考试预约系统公布的信息为准。

（三）考试次数

每个科目考试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可以当场补考一次；不参加补考或者补考仍不合格的，本次考试终止，应当重新预约，科目二、科目三应当在十日后重新预约。在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内，科目二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预约次数分别不得超过五次；第五次仍不合格的，已经合格的其他科目成绩作废。

十一、取得 A2 后的驾驶证管理

（一）领证和实习期

全部考试合格后，申请人应当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A2 申请人原本已经持有汽车类驾驶证，增驾 A2 后一般不另行设置新的汽车类实习期；但驾驶人仍应根据自身驾驶经历接受企业岗前培训和跟车实习，不得把取得驾驶证等同于已经具备独立从事长途、重载或者复杂线路运输的全部能力。

（二）驾驶证审验

持有 A2 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接受审验；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分的，审验时应当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三）年龄达到 63 周岁后的处理

年龄在 63 周岁以上，原则上不得继续驾驶重型牵引挂车。需要继续驾驶的，可以在年满 63 周岁前一年内，向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延长原准驾车型驾驶资格；申请人应当通过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未经核准延长的，应当按规定办理降低准驾车型换证；原持 A2 驾驶证的，在换领 C1 或者 C2 时还可以依法保留 C6 准驾车型。

（四）信息备案

持有 A2 驾驶证的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或者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办理备案。驾驶人还应及时处理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按期办理审验、换证等业务。

十二、从事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的特别要求

（一）A2 驾驶证不等于货运从业资格证

取得 A2 驾驶证，只代表具备驾驶相应汽车列车的机动车驾驶资格。驾驶总质量超过 4500 千克的车辆从事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还应依法取得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并符合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岗前培训、车辆技术和线路管理要求。

(二) 普通货运从业资格申领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后，相关知识培训已融入 A2、B2 机动车驾驶培训。申请人完成规定培训和结业考核、取得 A2 驾驶证后，可凭机动车驾驶证、结业证书及当地要求的材料，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流程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是否可以全程网上办理、是否需要补充培训记录，以当地现行办理规则为准。

(三) 危险货物运输另有资格要求

拟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不得仅凭 A2 驾驶证和普通货运从业资格上岗，还应符合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取得经营性道路客运或者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满二年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完成危货专项培训并经考试合格等条件，依法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十三、报名和学习提示

(一) 报名前先核验年龄、原准驾车型取得日期、记分周期记录、驾驶证状态、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和禁申情形，避免缴费后无法受理。

（二）A2 训练车辆长、铰接点多、倒车和转弯轨迹复杂，应选择具备真实教练车、标准训练场和专业教练员的机构，不应只比较最低价格。

（三）培训过程中保留合同、缴费票据、教学日志、学时查询记录、结业考核和结业证书。不得相信“免学时”“包过”“代刷学时”或者通过非正常渠道办理驾驶证的承诺。

（四）取得 A2 驾驶证后，应继续接受车辆结构、气压制动、挂接检查、货物固定、疲劳驾驶防范、山区长下坡和恶劣天气处置等岗位训练，形成与重型汽车列车风险相匹配的安全驾驶能力。

十四、附则

本政策为现行国家规定的归纳说明，不替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审查和具体业务告知。各地对培训计时、联网核查、考试场地、考试计划、复杂道路考试内容、从业资格申领和收费标准可能存在差异，办理时应以当地官方公布的最新要求为准。

主要文件依据

1. 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72 号）。
2.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的通知》（交运发〔2022〕36 号）。

3.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4号修改）。
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66号）。